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的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五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汾湖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（第五批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324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7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